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98)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及

本公司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重組；(ii)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iii)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iv)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結果；(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8)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

取消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將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最後上市日期」）及股份的上市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根據上市規則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之後，雖然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將繼續有效，但股份並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因此，不會有公開市場讓股份交易，而本公司亦不再受上市規則所限制。

維持香港股東名冊

董事會特此告知股東，在最後上市日期後，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維持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維持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如欲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或以實益擁有人或新的代名人名義在香港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須將轉讓雙方妥為簽署的轉讓文書正本及相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正本，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國和先生。